

学术前沿研究

传统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化阐释及 中外比较研究

王 立 刘卫英◎著



C

HUANTONGFUCHOUWENXUEZHUTIDEWENHUACHANSHIJI
ZHONGWAIBIJIAOYANJIU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学术前沿研究

辽宁省教育厅高校科技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传统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化阐释及 中外比较研究

王 立 刘卫英◎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传统复仇文学主题的文化阐释及中外比较研究 / 王立, 刘卫英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6
(学术前沿研究)
ISBN 978-7-303-12050-5

I. ①传… II. ①王… ②刘… III. ①古典文学—文学研究—中国 IV. ①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11701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22.5
字 数: 35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策 划 编 辑: 马佩林 **责 任 编 辑:** 郭瑜 马佩林
美 术 编 辑: 毛佳 **装 帧 设 计:** 天之赋
责 任 校 对: 李菡 **责 任 印 制:** 李啸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引　　言

复仇是人类多民族久远留存的重要民俗事象、文化心态与文学主题，尤其是后者，在这种习俗心态被现代社会法制和理性遏止之时，还持久顽强地活跃在文学艺术多种形式的创作中，为人们喜闻乐见。活跃在武侠小说、公案小说等题材中的“复仇模式”就是广为大家所知的。毋庸置疑，复仇也是最能体现出中华民族“民族性”心态的惯常题材主题之一，其与儒家文化的提倡分不开，又受到墨家、道家、外来佛教思想及其佛经文学的巨大影响。

然而，如何从雅俗、文史、性别、不同时代、作品个案及题材、外来影响，乃至跨文化的视野、贯通古今的角度看待复仇文学主题？复仇主题有哪些细小、具体而自有特色的分支？这不是笼而统之能说得清楚的，不仅问题本身，同时也带有更为普泛性的意义，无疑也是中国文学主题学研究的一个艰巨而浩繁的课题。

从欧洲文化中心的眼光，作为卢梭的嫡传弟子，英国诗人拜伦曾经强烈同情一切还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种族，他认为：“阿尔巴尼亚人当时几乎还是像他们的佩拉斯吉亚人一样的野蛮。他们的法律就是刀剑的较量，他们的正义观念就是冤冤相报的复仇。……”^① 无须回避，沉浸在血亲复仇习俗中的古代中国人，也属于这类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民族，只不过中国古人有自己的“礼”的思想体系来与“法”进行互补。而且中国古人对于复仇的热衷，不同时代、不同情况下有所变化，

^① [丹麦]勃兰兑斯：《十九世纪文学主流》第四分册，徐式谷等译，335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

也不是如同以往所认为的那样一味地赞成、无节制地称扬，这些都需要文史互证地具体分析。

从复仇心态史的角度说，关于复仇的文学材料及其价值，实际上并不低于史料。因为不少史传就是以情绪化的文字载录复仇的，文学与历史有时很难判然而分。在这里，恰如同巴赫金正确指出的：“我们体验的不是主人公的个别情感（这种情感是不存在的），而是他的心灵整体，我们的视野同主人公的视野相重合，因此我们内在地同主人公一起进行着他的一切行为，把这些行为当作我们所共同体验的他的生活的必然因素：当我们共同体验着痛苦时，我们也内在地共同体验着主人公的喊叫，当我们共同体验着仇恨时，我们也内在地共同体验着复仇行动，如此等等；既然我们只是与主人公共同体验，与主人公重合，所以也就排除了对他的生活的干预，因为干预的前提是处于主人公之外，如我们说过的那个普通观众的例子那样。对被共同体验的生活的审美特点的其他解释：当我们化身为主人公时，我们也就扩大着自己的我的价值，我们也就（从内部）参与着具有人性重要性的事物等等，——这里谈的无一不只是囿于一个意识、自我体验和对自己本人的态度的圈子，都没有加入他人的价值范畴。”^①

因此，我们研究延伸到几乎文化的各个分支，并且受到中国传统文文化多种复杂影响的、由古绵延至今的复仇文学主题，就要入乎其内，又要时不时地出乎其外，具体而要有针对性。以比较文化的视野和法制社会的现代意识来观照，往往回减少一些盲点。芝加哥大学教授、法律史家迈克尔·达尔比《传统中国的复仇与法律》指出：

中国的复仇观与我描述的截然不同。为报复而复仇可以唤起人们普遍理解，而不是偶然的怜悯。在中国，这种现象甚至一直延续到本世纪。复仇在中国文学中是一个经久不衰、引人注目的主题。然而传统中国却并不是一个受复仇支配的社会。复仇不是一件日常琐事，而是关系到一些深奥问题。复仇在法律中的地位问题即其一。在传统中国，复仇不仅不被法禁，而且在明清时期法律条款中，一定类型的复仇行为可以免罪，甚至给予其滋生的环境。这种文化现象与欧洲法律之间有着惊人不同，它使人们立刻对 20 世纪以前，这种现象给中国的法律带来的总体影响产生好奇心。尽管西方法律观念中，复仇处于

^① 《巴赫金文论选》，佟景韩译，420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低贱的地位，在我们无论如何也没有理由说中国的立法者“原始”或“未开化”，因为他们并没有将复仇一事完全排除在法律范畴外。恰恰相反，他们在法律中十分精确地阐释了复仇的社会过程，并且一直在处心积虑地认真履行这项法律。^①

我们从这一段并不冗长、也不深奥的论述中，不是可以看出古代中国的复仇及其对复仇的描述，该是多么复杂的文化现象！因此，从复仇文学主题的角度进行民族文化整体体系的抽样研究，不是一项很有价值，同时也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吗？希望本书的二十六个专题的探讨，能使我们更加接近传统复仇文化与复仇文学丰富深广内容的实质。

^① [美] 迈克尔·达尔比：《传统中国的复仇与法律》，见《美国法律史杂志》（*The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1981（25），pp. 267-307。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血族复仇与鬼灵崇拜	
——中国古代血族复仇与鬼灵索命关系略论	(1)
一、多民族早期生活中重要习俗的归因	(1)
二、原始心态、死亡恐惧与鬼灵复仇的根本建构	(4)
三、族的整体性威严与强死者化厉复仇	(7)
第二章 孔子与先秦儒家复仇观初探 (13)	
一、关于复仇“以直报怨”的原则与宗旨	(13)
二、正义复仇的不妥协性、不改易性	(18)
三、关于正义复仇的谋略、方法	(21)
四、对见义勇为、诛恶济善的赞许	(23)
第三章 从忠奸斗争与复仇意识看屈原对伍子胥的理解认同 (27)	
一、春秋战国时代忠奸观念及其与伍子胥复仇的联系	(27)
二、忠与孝有机联系在复仇动机行为方面的体现	(30)
三、屈原自比伍子胥问题的发现、困惑及理由	(33)
第四章 在文史和礼法的交汇处	
——从恩赦复仇看古代文学与心态史关系	(37)
一、汉魏六朝复仇与法律的悖左倾向	(37)
二、赦法的争议及“礼”对于“法”的侵蚀	(41)

三、宽纵复仇者方案的具体实施	(43)
四、宽纵复仇与同情复仇者的文学形象塑造	(47)
第五章 法与复仇逻辑	
——再谈法与古代复仇主题的扩大化、残忍化倾向	(51)
一、扩大化复仇的基本文学表现种种	(51)
二、族刑制度、刑尸习俗与复仇扩大化成因	(53)
三、中国古人对于复仇滥杀的不满和批判	(56)
四、从法制观念看中国古人复仇滥杀及文学表现的局限性 ...	(60)
第六章 中古汉译佛经故事中的复仇母题 (64)	
一、佛经果报观念对印度古俗的改造与仇怨情结消减	(64)
二、中古汉译佛经复仇主题的主要艺术机杼	(69)
三、佛经故事的异质参照及其与中土传统比较	(72)
四、佛经故事给予中国传统复仇文学作品的影响	(75)
五、佛经故事对于其他与复仇相关母题模式的开启	(77)
第七章 毒药、诬陷仇人与佛经故事	
——外来影响与中国文学主题之于复仇方式描写的变化	(79)
一、以毒药复仇的相关故事	(79)
二、佛经故事等对于毒药复仇的表现	(81)
三、以诬陷报仇的佛经故事源流	(85)
四、佛经传译对于中土复仇方式变化的影响	(88)
第八章 动物为主雪怨母题的文化阐释 (91)	
一、古代动物复仇故事的基本价值定位	(92)
二、家畜类报主代诉冤雪恨故事及伦理阐释	(93)
三、禽鸟代恩主诉冤雪恨与古代公案故事	(100)
四、母题与禁杀戒律的联系及其人类学意蕴	(103)
第九章 隐忍母题与中国古代复仇策略的文学表现 (106)	
一、复仇隐忍策略的弱势文化内涵和女性性别色彩	(106)
二、“儿子长大后复仇”与少儿刃仇母题中的隐忍策略	(109)
三、早期儒家伦理对复仇迫切性的强调和隐忍策略的生成 ...	(113)
四、复仇隐忍母题中的外来影响及其参照	(116)

五、复仇实施时隐忍的理由和深层哲学内蕴	(121)
第十章 复仇故事中的远古普遍性印痕	
——世界范围内复仇主题的食仇倾向	(127)
一、中国古代的食仇报复故事及亲手报仇的理想观念	(127)
二、女性割负心汉阳物以复仇	(130)
三、情仇雪恨与世界性的食仇泄愤母题	(133)
第十一章 复仇报怨母题与唐代豪侠精神 (138)	
一、儿子长大后雪报家仇与女性的侠气隐忍	(138)
二、常规性血亲复仇故事中的礼法冲突与豪侠精神	(142)
三、狐精、犬精及马报仇故事的伦理动机与侠烈精神	(148)
第十二章 《三国志通俗演义》复仇观与孙吴文化 (151)	
一、演义复仇意识及其策略的基本表现	(151)
二、吴越区域文化对于复仇精神的高扬	(154)
三、吴越地区女性素质及其与复仇的关系	(156)
第十三章 《水浒传》中的侠女复仇故事 (160)	
一、琼英复仇的社会根源与儒家伦理内核	(161)
二、复仇动机：“变化示真相”与“冤死尸如生”	(162)
三、梦中学技、以技复仇与香引奇缘母题	(166)
四、贞节：女性完美复仇结局的必要保证	(168)
五、复仇侠女琼英的爱情观与“幸福”婚姻	(170)
第十四章 王世名复仇叙事的渊源及其与清官文化之关系 (172)	
一、儒家复仇观与地域历史风物的文化塑型	(172)
二、侠义崇拜与丧悼民俗传统	(177)
三、清官文化与王世名复仇的人治社会背景	(179)
第十五章 《石点头》申屠娘子复仇形象母题的 中印文学来源 (185)	
一、《石点头》复仇女性形象及其复仇观念	(185)
二、复仇女性行为与传统女性观的联系	(187)
三、次要人物与复仇女性形象塑造的关系	(189)

四、选择极端复仇方式的原因及其中外来源	(193)
五、剑意象的复仇抗暴象征意义	(199)
第十六章 《姑妄言》与古代女性复仇描写的一个文献源流	(203)
一、咬舌故事中的巧计复仇意趣	(203)
二、古代公案小说中的女性咬舌复仇故事	(206)
三、咬舌母题的外域佛经故事渊源	(209)
第十七章 《阅微草堂笔记》的复仇描写体系	(214)
一、血亲复仇与鬼魂复仇描写的交错互补	(214)
二、狐精复仇描写的独到处及佛经文学渊源	(217)
三、复仇描写体系所体现的总体思维	(222)
第十八章 李自成祖墓被掘传说的文化史意义	(226)
一、李自成祖墓被掘的众多文本载录	(226)
二、左目被射及墓中之物与现实人物对应的文本源流	(230)
三、墓掘运败民俗信仰的历史渊源	(232)
四、李自成祖墓被掘传说的多元传播成因	(236)
第十九章 中国古代文学中的女性以智抗暴母题	(238)
一、先唐史料及文学中的抗暴智慧女性	(238)
二、唐宋野史及文学中的以智抗暴女性	(241)
三、明末清初时代的以智抗暴女性	(244)
四、古人相关评论及女性以智抗暴描写的豪侠文化意蕴	(249)
第二十章 明清复仇评议的文化审视	(253)
一、对于妇女儿童复仇抗暴的褒举	(253)
二、对于复仇主体予以宽纵处理的认同与争议	(255)
三、对于刺客行刺动机效果的求真复议	(257)
四、对于提取复仇精神积极意义的重视	(258)
五、对于盲目肯定复仇、效法复仇的非议	(261)
第二十一章 中国古代复仇精神的文化催发力	(267)
一、复仇意念的持久正面激励作用	(267)
二、复仇对人类好斗本能的唤起和催化	(269)

三、复仇对于群体凝聚力的有效鼓动	(272)
四、复仇精神弱化国民性格的补弊纠偏	(275)
五、复仇精神之于文学中的英雄主题	(277)
 第二十二章 “仇家子女相爱”母题	
——近现代文学对西方观念的接受熔铸及开创	(280)
一、明清小说中的“仇家子女相爱”故事	(282)
二、近现代小说的“仇家子女相爱”母题开掘	(286)
三、新派武侠小说对“仇家子女相爱”的创获	(293)
 第二十三章 林纾的复仇观及中国近代文学复仇观念的转型 (299)	
一、林纾复仇策略主张的近代意义	(300)
二、近代复仇文化的总体氛围背景	(303)
三、以毒药和诬陷复仇之文学表现的传扬	(306)
 第二十四章 鲁迅复仇观念的文化根源片论	
——兼谈其对传统复仇观的继承和改造	(310)
一、超越于个体仇怨与小群体的复仇观	(310)
二、弱者复仇基本主张的同情和坚持	(312)
三、对于复仇文化中反正统性质的推重	(316)
四、对于小人自背后偷袭的痛恨和苦恼	(319)
 第二十五章 《蜀山剑侠传》女性因爱生恨复仇的主题史开创 (322)	
一、《蜀山剑侠传》中的情爱及悲剧后果	(322)
二、对中国传统复仇母题的继承与超越	(326)
三、对西方复仇母题的继承与超越	(330)
四、金庸为例：女性因情变报情仇的文学史影响	(332)
 第二十六章 《古船》对传统复仇意识的继承和改造 (335)	
一、关于同态复仇中的超越自卑心理	(335)
二、以毁灭自身的弱者反抗方式复仇	(339)
三、以德报怨——在改造复仇意识中进行文化反思	(341)
 后 记	(345)

第一章

血族复仇与鬼灵崇拜 ——中国古代血族复仇与鬼灵索命关系略论

在如同恒河沙数的中国古代复仇故事中，鬼魂诉冤、冤厉索命等传闻描述占有极为重要位置和最为众多的比例。鬼魂复仇就好比现实生活巾形形色色复仇事件在另一世界里的变形重演，它那更为迷离神幻的光影和凄厉可怖的声音，时时扰动与震慑着人类的心灵。与复仇主题密切相关的鬼灵文化，既构成了复仇主题及题材分支，又是主题不容忽视的母题，其又派生出光怪陆离、更小、更复杂的母题，渗透交织在整个复仇主题系统中。事实上，鬼灵复仇母题及其主题，又时时得力于来自上古时代血族复仇无意识积存或明或暗的催发，成为现实中二者共生互动不可缺少的原动力。清理血族复仇同鬼灵崇拜的关系，对于复仇文学主题发生及其特质的探讨，会更加接近客观深刻。

一、多民族早期生活中重要习俗的归因

首先，人类个体的复仇情感，深植于种族集体无意识之中。复仇情结是远古时代血族复仇遗留下来的深层文化积存，有着深远的人类学背景。在澳洲，美拉尼西亚人战争诱因之一，即是“各种引起血亲复仇的

旧账”^①；在美洲，“红种人如有血仇未报，便会日夜感到烈火烧心，他们将亲属被杀、民族成员被杀的记忆父子相传，即使是老妇人也不例外”^②；在亚洲，《海槎余录》称：“黎人善射好斗，积世之仇必报，每会亲朋，各席地而坐，酣，顾梁上弓矢，遂奋报仇之志。”L. T. 霍布豪斯正确指出：

血族复仇就是一个家族对另一个家族所作的报复，每一个人都可以从中近亲那里求得支援。简言之，血族复仇有赖于亲族的团结。^③

不光如此，复仇还有着凝聚亲族群体向心力的巨大心理功能，它使得某一群体的个体成员忽视对彼此间矛盾的注意，而关注来自外部的侵犯。从而由于这种关注愈益增进了内部团结。在许多原始部族中，复仇成为一种神圣的义务，“流一个野蛮人的血等于流全氏族的血：氏族的所有成员都负有为被侮辱者复仇的责任；复仇带有像结婚和财产那样的集体的性质”^④。

因为，在群婚制的原始部族向对偶婚过渡后，复仇也就不仅成为联结家庭之间的纽带之一，更是家庭成员的义务。复仇成为人们生存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现实需要，这种需要不仅来自于对付外部侵犯，也同人们对个体生命自身的关注有关。如非洲的卡伊族人认为，“死者的魂要求报仇：假如他的死得不到报复，他的亲人们就要受到惩罚”；而达雅克人“也面临着一种非此即彼的抉择：要么他为死者而采取的进军中带回一个或几个人的头颅；要么他就面临着遭受死者的报复，这报复不仅是对他一个人，而且是对他的亲人们和他的整个集体”^⑤。死亡崇拜强化并神圣化了复仇义务感；而复仇，就成为死难者带给其家庭、氏族群体每个成员的一种强烈的情感指向和庄严的伦理使命。

其次，复仇的历史演进增生出其异质对立因素，导致遏制复仇的出

^① [苏联] 托卡列夫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族人民》上册，李毅夫等译，595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

^② [法]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67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③ [英] L. T. 霍布豪斯：《进化中的道德》，89页，伦敦，1960。

^④ [法]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71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3。

^⑤ [法]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39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现。随着人类群体组织的演进，家族集团的利益与整个部族乃至民族利益之间，因复仇而产生了矛盾，于是复仇遂在现实社会中受到某种限制。从维护部族乃至民族整体利益出发，私自复仇的消极一面愈加暴露出来，一位德国学者指出：

血族复仇是反抗侵犯的最原始的形式；氏族对它的每一个成员的行为负责，通过征服作为一个整体的侵犯者，氏族来反抗对于氏族整体的伤害。这种权利形式逐渐产生出了一种更高级的部族和民族的权利形式。从血族复仇中发展起来的家族世仇是违反民族利益的，它削弱了它们对付外部敌人的力量并扰乱了其和平的内部活动。^①

氏族整体组织要对其内部的家族、家族之间复仇械斗，采取种种限制和统一的规定。但这种限制，却不能有效地阻止血族复仇所建构的个体深层复仇情结固化与复发。于是，血族复仇行为仍在许多民族中顽强地存在着。

再次，一方面，氏族组织不能全盘否定复仇，因为复仇可以无可替代地用于对外征伐的有效号召，反倒应该用某种形式加以强调；另一方面，家族复仇还往往可使氏族首领从中渔利，且借此表示体恤下情顺应民心。由于复仇正义的存在，显得伤害他人的最初肇事者理所当然地被置于非正义的一边，成为人们义愤所指的对象。而这时氏族首领也就更加便于借以行使权力来实现其威严。所以复仇的群体整合凝聚功能就在其准备和实施过程中体现出来，不会不引发部族首领在政治策略上的借重。

《孟子·滕文公下》记载，汤居毫地，与葛伯为邻，葛伯放纵无道，不祭祀；汤赠其牛羊供祭却被吃掉了；汤责问，葛伯又称无粮，接着：“汤使毫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不能说汤的率众征伐仅仅是因一童子遇害而起，葛伯的倒行逆施早已令神人共愤；但以复仇号令天下，却无疑因为童子复仇而更加师出有名，极为符合时人

^① [德] 弗里德里希·包尔生：《伦理学体系》，何怀宏等译，52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的心理愿望。

相传被夏部族杀害的殷祖王亥，其子也为之复仇，使仇人付出了灭族的代价，《山海经·大荒东经》郭璞注引《竹书纪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李炳海先生认为，王亥在有易被杀，是因他“未能入乡随俗，而是继续按照东夷族的传统来对待男女之间的交往”，以致触犯相关禁忌。此论甚确^①。原始时代这种极为酷烈的复仇战争，虽然记载粗略，但给中原人集体无意识的烙印不能不说相当深刻的。

复仇的功利性作用来自于其原始心态体认到的正义内核，但更重要的是，现实中不断发生的形形色色复仇事件，愈加建构强化了复仇文化，使个体深层复仇情绪、相关的原始心态及思维方式持久活跃。顾炎武《日知录》卷二指出：“国乱无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见理，于是不得不诉之于神，而诅盟之事起矣。……于是赏罚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铁常不如其畏鬼责矣。”这里的“赏罚”一语，偏重在罚，即广义上的复仇。而事实上，“冥漠”诛罚——鬼灵复仇，早已在“国”产生之前就已经同人类生活有着紧密联系了。

二、原始心态、死亡恐惧与鬼灵复仇的根本建构

应予注意的是，与鬼灵复仇切近相关的死亡崇拜，在原始心态中占有不可忽视的位置。我们知道，所谓原始心态，就是这样一种思维方式：诸事诸物、万千情思均呈现一种浑融性、整体性，“一切行动和思想，是由于可见的和不可见的、世界所有事物和因素都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这一观念所指导的”^②。万物有灵，乃至推知人死后有灵就是这种心态的集中体现。而最能体现死亡所给予人震慑力的鬼魂复仇，则是以正义内核、功利作用为现实基础，以原始心态、幻奇思维为表现形式，扭结着家族伦理与个人义愤的超现实想象。《左传·昭公七年》有一段流传广远的生动记载：

郑人相惊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则皆走，不知所往，

^① 李炳海：《部族文化与先秦文学》，322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又参见其文《殷祖王亥传说的文化背景》，载《中州学刊》，1993（4）。

^② [德]利普斯：《事物的起源》，汪宁生译，325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

铸刑书之岁二月，或梦伯有介而行，曰：“壬子，余将杀带也。明年壬寅，余又将杀段也。”及壬子，驷带卒，国人益惧。齐、燕平之月，壬寅，公孙段卒，国人益惧。……及子产适晋，赵景子问焉，曰：“伯有犹能为鬼乎？”子产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阳曰魂。用物精多，则魂魄强，是以有精爽至于神明。匹夫匹妇强死，其魂魄犹能凭依于人，以为淫厉，况良霄（伯有），我先君穆公之胄，子良之孙，子耳之子，敝邑之卿，从政三世矣。郑虽无腆，抑谚曰‘蕞尔国’，而三世执其政柄，其用物也弘矣，其取精也多矣，其族又大，所凭厚矣，而强死，能为鬼，不亦宜乎！”……

这里，子产在解释伯有鬼魂复仇的合理性时，无意中透露了原始心态与家族伦理整合下的一个复仇逻辑：家族愈是显赫，其“强死”者的鬼魂便愈有复仇的潜力。强死即横死、暴死，即非病死老死，而是遇到意外事件致死的非常态死亡。伯有此时虽已死八年，但他生前做过郑国大夫，其族世袭卿位，所以他复仇决心很大，且有足够的力量实施，连索二人之命。在中国古代，强死者当然未必都能复仇，但复仇鬼灵却几乎全是强死所致。

起初，原始人认为，所有的死亡都是横死，“通常看不出由于年老或疾病而来的死与横死之间的差别”^①。伴随着氏族制度及其血缘伦理关系的增强，最能凝聚部落群体意识的复仇得到了更多的重视，被外族杀死的人在横死者中也就占据了独特的位置。王亥横死酿成血族复仇，即其一例。而到了春秋时期，由于氏族制度渐渐过渡到奴隶制国家，对强死者的复仇得到相应的抑制，却仍削减不了人们对强死者的敬畏。伯有复仇，证实了“……暴死者的鬼魂脾气很大，只要有机会就会向杀害他们的人报仇。……”^②。为了使其安宁，停止对生者的扰乱，子产不得不立伯有之子为大夫，来安抚其父在天之灵，同时也是为了稳定“相惊以伯有”的郑人之心。从另一角度来说，要想让立大夫之事足以服人，平息鬼魂复仇又的确是一个强有力的理由。

早年许地山先生曾谈及，祭祀就是担心死于非命者化厉为祟：“中国底武神，如秦汉祀蚩尤，六朝祀项羽、刘章，宋以后祀关羽，今如祀

^①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35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② [英]詹·乔·弗雷泽：《金枝》，徐育新等译，495页，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

岳飞，从原始的思想看来，多半也是因为他们都是死于非命，不必是因为他们底功劳，不然祀班超、马援，当比关、岳强得多。厉鬼底威灵，越古越小，所以秦汉祀古人，六朝祀汉人，宋明清祀三国人，今祀宋人。”^① 这里指出的厉鬼威灵，愈古愈小，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主要是族的亲疏关系与人们记忆所致；另一不容忽视的方面，是厉鬼们复仇的怨恨蓄积。蚩尤、项羽、关羽、岳飞等均属人们寄予较多同情的“失败的英雄”，皆衔深怨，抱终天之恨，他们与马援、班超毕竟有所不同。而且这种仇怨深深地扎入种族的集体无意识中，即便是代表人物的“代码”可以更迭置换，但内中凝结的执著复仇心态却久久不泯。这真有些类似古代日本人的信仰：“死者，特别是政治上死于非命的人，死后常常现出某种怪异，给人们带来灾难，这种未被安慰的灵魂即称为‘御灵’，为它们修盖了专门的祀庙。……”^② 看来这有着某种超种族的人类共通性。王献唐先生曾指出原始血族复仇及影响，给予藏人（炎族后代）积存的某种民俗根性：

如此辗转仇杀，非有人和解，或历数百年不休，此仇杀之风亦自原始具来，愤黄族之侵陵，蓄志报复，根性相继，数千年后，仍存本族。凡能报复者，皆有特殊光荣。本族中自当尊为英雄。当时之蚩尤，即其最著者。而报复之唯一要件，厥惟英勇，故迄今英勇之人为全群所尊。^③

由于远古复仇原型深在的召唤，后人不断地根据现实需要及先在的楷模，复制出亦真亦幻、亦史亦文的新的复仇英雄来。这就是人类学家指出的，个体信仰与其家教有关：“一个民族对超自然存在的态度似与他们的儿童教养方式具有相当的关系。一个民族的教养子女法假如是溺爱纵容，则他们对神的态度也是予取予求的；一个民族的教养方式假如是严格苛求而前后矛盾的，则他们对神的态度也将是惶恐虔敬而不敢有所违犯的。换而言之，早期训练教养的印象，经常使父母的影像投射成为神的影像，父母是疼爱保护时，神也偏向保护施恩；父母如为严厉处

^① 许地山：《道教史》上编，民国丛书第1编第13册，173～174页，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本。

^② [日] 小南一郎：《中国的神话传说与古小说》，孙昌武译，173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③ 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277～278页，济南，齐鲁书社，1985。